

买老虎腿泡酒、禁渔期捕捞钱塘江“土著”…… 杭州法院发布环保十大典型案例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

本报讯 花9万元购买两条老虎腿泡酒,被判有期徒刑3年;用电击捕捞野生鱼,14公斤渔获不仅让被告人被判刑罚,还面临顶格赔偿;放任工人将清洗废液倒入下水道,单位、个人都有责任;边角料扬散造成其他污染,单位被处以罚款,彰显了企业也要承担严格执行垃圾分类的重要责任……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,杭州法院发布环境资源保护十大典型案例,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司法治理。

近年来,杭州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,不断深化生态环境司法治理的杭州实践。十大案例中,涉及生态保护的罪名主要有污染环境罪,非法捕捞罪,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等,另外还有针对被告人的污染环境行为,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判例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在我们生活中一些看似平常的捕捞行为,实际上对生态环境有不同程度的破坏。去年3月下旬至4月13日期间,吴某某、俞某某在钱塘江流域处于禁渔期的情况下,采用撒网捕捞的方式非法捕捞野生鲫鱼、野生鲤鱼等鱼类。两人将渔获带到农贸市场出售,经认定,他们的行为造成渔业资源损失6000元。

野生鲫鱼、野生鲤鱼等均是钱塘江常见的“土著种类”,案发时间属于该鱼类的繁殖季节,在禁渔期非法捕捞野生水产品的行为,将破坏鱼类的繁育,损害国家渔业资源,不利于生物多样性发展,最终也将伤害到我们自己。杭州市检察院以吴某某、俞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,向杭州市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迅速开展调解,最终两被告共同赔偿渔业资源损失6000元,并在杭州市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吃货们也要抵制“舌尖上的诱惑”,否则有可能构成犯罪。被告人方某某无视淳安县根据鱼类生长规律限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,用电击的方法非法捕获14公斤杂鱼。在一般老百姓的认识里,14公斤数量不多,且一斤杂鱼的市场价值最高不过几十元,但是方某某携带电鱼工具,采用电击鱼的方式捕捞,经评估此举导致的经济损失有苗种采购费、投放费等达9090元。若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求数额计算,根据鱼种的类别,每公斤杂鱼需要赔偿650元到2200元不等。淳安县检察院据此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提请法院以非法捕捞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,并判令被告人赔偿鱼类资源损失9090元。淳安县法院审理后予以支持。



守护“蓝色粮仓”

6月3日上午,在朱家尖附近海域,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当事人张某、王某和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一起,将价值12万余元的110万余尾大黄鱼苗、乌贼鱼苗放归大海,通过增殖放流的方式修复被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。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陈英

出台司法保障意见助力共同富裕

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董佳璐

本报讯 6月3日,湖州市中院举行了以“守护绿水青山 助力共同富裕”为主题的系列活动,并发布《关于助力湖州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建设的司法保障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意见”)。这是全省首个司法助力共同富裕的保障意见。

意见共10条,从创业增收、城乡融合、特困帮扶、服务均等、弘扬法治、平安建设、诉源治理、营商环境、生态保护、数字改革等方面,提出了具体的司法保障举措,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案件,推动解决共同富裕道路上的突出问题,积极回应当前“共同富裕”对司法工作的需求。

意见提出,要保障群众创业增收,依法助力创业环境打造,妥善审理涉新经济、新业态领域纠纷,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推动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。在助力城乡协调上,提出依法保障农村产权制度改革,支持农村土地流转改革创新,依法维护被征收征用者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。意见还提出,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,促进资源配置均衡,依法妥善审理教育权、劳动就业权、社会保障、健康权、居住权、特定条件下获得物质帮助权等纠纷,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对特困群体的帮扶方面,意见提出,坚决防止因案致贫、因案返贫问题,对特困群体的司法需求,要通过优先立案、诉讼费减免、快审快执等机制保障特困群体权益,探索“法院+X”救助机制改革,加大救助力度。

宁波启动防溺水全民大行动

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王岑 段晓鹏

本报讯 6月3日,宁波市防溺水工作颁奖活动暨2021年“预防溺水 珍爱生命”全民大行动在海曙区高桥镇启动。

活动现场,市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为防溺水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颁发奖章、证书,并为全市10个民间

防溺水救援代表队授旗。

去年以来,海曙区防溺水“吉林经验”取得较好成效,并在宁波全面铺开。今年,宁波加大防溺水工作力度,全面排查涉水危险部位,对存在隐患的河埠头安装了围栏和防护网等防溺水设施,实现溺水重点群体宣传全覆盖。此外,海曙区还与企业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状7000余份,以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象群可以“出圈” 围观不能出格

陈广江

连日来,15头野生亚洲象一路北上,引发关注。据报道,6月1日,在云南玉溪红塔区洛河乡,多名网络主播在象群途经地点直播。在一处投食区域,一名主播捡起大象没吃的菠萝,用脚踩碎捡起果肉吃给网友看。据称,这名主播已追随象群四天。

象群北迁引发全民围观并不奇怪,也不是坏事。但它应是一堂生动的生态文明课和野生动物保护课,而不应成为一场各路主播“围猎流量”的闹剧。事实上,为蹭流量一路追象,甚至连大象的“剩饭”都不放过,这不仅仅是吃相难看,还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行为。

野生亚洲象看似稳重,实则很容易受惊,一旦象群被直播行为惊扰,至少存在三个方面的危险:其一,袭击人类;其二,改变象群迁徙路线,连日来各方努力可能化为泡影;其三,毁坏庄稼、房屋。

象群可以“出圈”,但围观不能出格。为了流量及其背后的利益,一些主播不择手段追象,置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于不顾,这种自私行为应受到谴责和惩罚。

遗憾的是,网络主播为了流量,罔顾道德和法律底线并非个例,一些网络平台甚至成为这类闹剧的集散地。5月14日,CAPA网络表演直播分会官方微博公布网络表演(直播)行业主播警示名单(第八批),41名主播位列其中。

通过主播警示名单规范发展固然重要,但仅依靠行业内部监督远远不够。这提醒有关方面,对这些近乎疯狂的网络主播要保持高度警惕,必要时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。同时,网络平台也要尽到责任,升级技术甄别手段,依法严厉打击恶俗直播。

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上岗

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单倩倩

本报讯 6月3日,东阳市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系统”上线,22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也正式上岗。

当天,张大阳等5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接到系统发出的任务通知,前往市科技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气象局进行实地督查。“我们是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,请问今年至今你们办理了多少起行政执法案?”在市民政局,张大阳一行亮出监督证询问道。随后,监督员通过“浙江省统一行政执法办案系统”,现场查看录入系统的案件数与询问到的是否一致,“根据要求,行政执法案件应做到应录尽录。”张大阳说,督查结束后,他们将把监督意见录入办案系统,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督办,从而实现从任务下达到结果反馈的闭环式监管。

“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,上线专门系统,有利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提高行政执法质量。”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首批22名监督员都是各领域的佼佼者,有新闻媒体工作者、企业人员、律师,也有专家学者、社区工作者、医护人员等,是经层层选拔而来的。根据规定,监督员的监督活动分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,其中专项监督每月围绕一个主题展开,重点加强涉企执法检查、行政审批、城市管理等领域的监督。同时,市司法局将对监督员进行积分考核,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,对未能积极履职的予以解聘。